

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16 周年活動 攤位遊戲設計比賽

章程

一、主辦機構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及教育暨青年局。

二、宗旨

1. 加強居民對《澳門基本法》的認識；
2. 鼓勵居民參與推廣《澳門基本法》的活動；
3. 促進居民發揮創意、想像力及團隊精神；
4. 豐富《澳門基本法》的推廣形式。

三、參賽資格

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均可組隊參加。

四、參賽作品要求

1. 初賽作品

- 參賽隊伍須為“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16周年園遊會”設計一個攤位遊戲，並將有關資料填寫於參賽表格內。攤位遊戲形式不限，內容要富有創意、趣味性及教育意義，並必須配合《澳門基本法》的內容。
- 經評選後，入選決賽的隊伍將由主辦機構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2. 決賽作品

- 進入決賽的隊伍須在2009年3月29日舉行的“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16周年園遊會”中，按照參賽表格內容，製作攤位遊戲道具及負責主持該攤位遊戲。
- 評選工作及頒獎儀式將在園遊會活動當天進行。

五、比賽規則

1. 每人只許參與一隊，每隊成員為 5 至 8 人，每隊只可遞交一份參賽表格；
2. 攤位遊戲必須達到宣傳推廣《澳門基本法》的目的；
3. 參賽隊伍必須按主辦機構提供的紅屋仔規格設計其攤位佈置及遊戲；
4. 初賽作品無需於報名時提交實物，評審團將根據設計方案、意念和設計圖進行評選；
5. 進入決賽的隊伍須於園遊會當天派出不少於 5 名隊員主持攤位遊戲，活動時間為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6. 主辦機構將資助每支進入決賽的隊伍 1,500 元，以製作攤位遊戲；

7. 各遊戲攤位將獲分派遊戲卡及印章，主持須在勝出者的遊戲卡上蓋印，而攤位遊戲的獎品由主辦機構統一派發；
8. 參賽隊伍如弄污或損壞由主辦機構提供的紅屋仔，須負責賠償；
9. 攤位遊戲設計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10.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歸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該等作品。
11.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之最終決定為準；
12.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恕不退還。

六、評審

主辦機構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

七、獎項及獎勵

1. 冠軍：獎金 3,000 元及獎盃；
2. 亞軍：獎金 2,000 元及獎盃；
3. 季軍：獎金 1,200 元及獎盃；
4. 優異獎 3 隊：每隊獎金 800 元及獎盃；
5. 入圍獎：每隊獎金 500 元及獎座。

八、交件辦法

詳細填妥參賽表格，並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前遞交或寄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法務局（郵寄報名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九、交件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十、查詢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致電法務局 89872319（梁小姐）或 89872326（樓先生）聯絡。

**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16 周年活動
攤位遊戲設計比賽
參賽表格**

隊伍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電郵地址：

參賽成員資料 (每隊5至8名隊員)

	姓名 (中文)	(外文)	(電話)
1	(隊長)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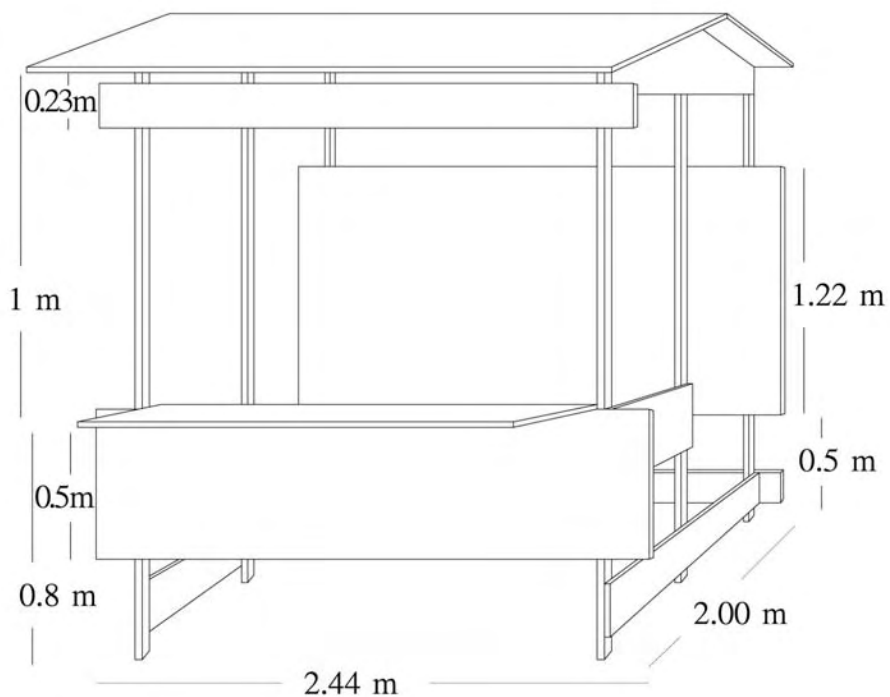
參賽作品資料

攤位遊戲名稱：

攤位遊戲所引用之
《澳門基本法》條文
(如適用)：

攤位遊戲尺寸 (如適用)：	cm (長) X	cm (闊) X	cm (高)
攤位遊戲玩法及規則：			
實際所需時間：	每次_____秒	勝出機會：	%
攤位遊戲之設計意念：			

攤位佈置設計圖：



攤位遊戲設計圖：（如需展示更多設計圖，可另紙附上）

協議：本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比賽的章程規定。

隊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填妥上述參賽表格並在2009年2月20日前遞交或寄往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十七樓，信封面請註明：“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16周年活動”攤位遊戲設計比賽
查詢電話：法務局 89872319（梁小姐）／89872326（樓先生）

傳真號碼：28712513